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377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黃映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92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0月30起陸續向訴外人台灣大
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請租用電信號

碼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迄今尚積欠電信費用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0,926元未清償。嗣台灣大哥大於113年9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戶籍謄本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用戶授權代辦委託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電信帳單、台灣大哥大續約同意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茲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貼款，洵屬有據。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自受讓系爭債權之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0,926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，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高培馨